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66298K

被审计单位名称: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30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注 师 编 号: 32060007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注 师 编 号: 11000413002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08 号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或“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蕊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普蕊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普蕊斯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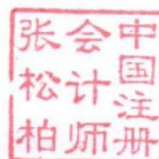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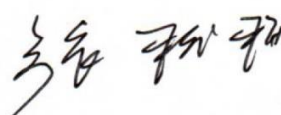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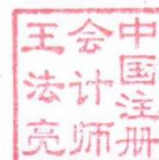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普蕊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蕊斯”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和 1 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具体单位包括：本公司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普蕊斯（赣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运营管理层面：治理结构、组织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

会计管理层面：财务报告；

业务控制层面：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项目成本预算和项目进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与沟通；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对外投资风险等。

2、 重点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货币资金管理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制定《现金、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现金收支业务必须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现金使用范围：支付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其他个人支出；向个人收购屋子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库存现金的日常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开户银行核定的库存限额合理保留库存数确保现金安全。对于库存现金高于 20,000.00 元，出纳员当日应解交银行。能用支票支付的款项不是用现金支付，要求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支付款项全部以支票支付，特殊情况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公司开立及注销银行账户须经公司 CEO 批准，并做好相关的衔接工作，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银行账户只供本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租、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款项用于转账套现。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必须严格遵循《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及对账，每月至少一次由会计进行银行账目与银行对账单的核对工作，并会同出纳填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银行

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的调节项目应为近期（上月、本月、次月），如调节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核对结束由出纳将银行对账单与“余额调节表”进行装订成册，并妥善保管。对收到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必须设立订本式“应收票据登记簿”，由出纳将收到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复印，将原始票据及复印件交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复印件由会计进行账务处理，原始票据交财务负责人进行保管。公司会计人员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出纳的保险柜库存现金或已发生的现金收支业务的原始凭证进行核实和检查，以便随时了解现金管理工作的质量和存在的问题。公司财务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出纳员保管的支票和支票领用或报账情况进行核对和检查，以便随时掌握支票管理的工作质量和存在的问题；支付款项印章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办理付款业务所需的全部印章是否交由一人保管的现象。

（2）销售与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制定《合理管理制度》、《收入与收款管理规定》和《往来账管理规定》，通过不断完善一系列管理办法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合同审批、收款管理等相关事项，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同时 PM 部门、商务部、财务部对应收账款的信息管理与催款制度进行了严格的控制。

（3）采购与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制定《资金审批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出差管理制度》。

1000 元以内项目费用支出、日常经营费用支出、经营采购支出审批流程：经办人填写请款单并签字，项目负责人、部门主管、财务负责人、部门总监审批，财务部会计编制记账凭证，出纳支付款项。（项目负责人仅审签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和经营采购支出，日常经营支出直接报部门主管审批；部门总监审批后传递给财务部；1000 元以上项目费用支出、日常经营费用支出、经营采购支出审批流程同上，只在部门总监审批后增加总经理审批环节；业务招待费支出包括餐饮、旅游及其他方式发生的招待费用，经办人应填报业务招待申请单，按审批权限征得审签人的事先同意。公司员工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批准可借取不超过一定额度的备用金，但应及时核销，每年 12 月底前或离职前必须清理核对；经营采购支出前必须填报请购单，提交采购合同，大宗采购通过招投标

（或议标）程序确定价格和供应单位，采购完成后应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出库手续。公司制定了各项成本费用审批规定，依据金额大小，按规定逐级审核，由常务副总、总经理或董事长签字审批。

（4）项目成本预算和项目进度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制定《项目成本预算和完工进度管理制度》，为合理控制项目成本，及时确认劳务收入，公司建立项目成本预算制度并对完工进度进项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预算编制、项目人员工时预算、单位成本预算的确定、预算汇总和进度预计、预算审批、工时和业务进度数据填报和审核、成本分摊、进度和费用偏差测试、预算实施中的财务管理、预算定期考核、预算追加、预算动态检查和调整和预算资料保管。同时 PM 部门、财务部和总经理对项目成本预算和项目进度管理进行严格的控制。

（5）固定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或授权部门为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设置《固定资产验收登记表》、《固定资产领用登记表》、《固定资产归还登记表》和《物品转移申请单》；设专人负责本部门或授权管理的固定资产验收、保管、调拨、出售、报废、定期盘点等有关事项；对每项固定资产的使用落实到人，并订立相关的使用、交接、丢失、损坏赔偿规定。

财务部门为固定资产的核算部门，财务部门设置固定资产总账及明细分类账，负责对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在系统中制作固定资产卡片。

财务部门会同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固定资产盘点（至少每年一次），做到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维修，由使用人或指定负责人填写《固定资产维修申请单》，经审批后，由行政部负责安排维修，或由行政部指定委托人负责安排维修。负责安排维修的人员维修后须填写《固定资产维修记录表》，并交固定资产管理员存档。

固定资产报废，由使用人填写《物品报废申请单》，由总经理批准；财务部门依据总经理批准的固定资产报废申请进行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于每年年末或财务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撰写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并报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依据总经理批准的固定资产盘点报告进行账务处理。

（6）对外投资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的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 3,000 万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3,000 万以上的投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由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实施。公司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7）关联交易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财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财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以及其他除股东大会有权审批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8）对外担保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想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六条第一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则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损失<利润总额的 5%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7、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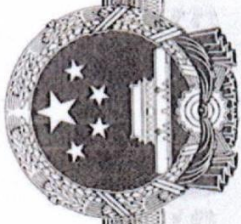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本证书仅限年审使用, 其他无效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007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张松柏(32060007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张松柏
Full name: 张松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5-08
Date of birth: 1974-05-08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601197405080016
Identity card No.: 3206011974050800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王法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1-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232A11979010500034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004110022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ditors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审计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nual Renewal Passed, Audit Report Valid, Other Invali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法栗(110004130022)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法栗(110004130022)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